發文方式:電子交換(第一類,不加密)

保存年限:

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:10066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6

號3-5樓

承辦人:趙襄蓉

電話: 23214261分機: 714保規一科: 283

受文者:臺灣銀行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:保證規劃一字第1097093787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訂

主旨:為持續配合政府拓展出口政策,強化協助我國中小企業取得 因外銷採購原料、生產所需融資,授信單位依本基金與經濟 部國際貿易局合作「外銷貸款優惠信用保證方案」辦理之融 資,其貨物出口地應為台灣,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(社)配 合辦理。

正本:臺灣銀行、臺灣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 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 中國輸出入銀行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花 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、匯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 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、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司、有限責任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、有限責任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、聯邦商業銀 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、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有限責任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、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、有 限責任金門縣信用合作社、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:經濟部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行 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 信用合作社聯合社